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更多詳情；(ii)有關目標公司股權公平值估值的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8月1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